

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

安全分級：☒ 公開 ☐ 一般 ☐ 限閱

文件編號：10501

版次：2.0

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

版本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	文件管制員
1.0	95.12.04	文件初版	資訊處	郭俊祥	郭俊祥
1.1	96.03.19	修訂資訊安全分工原則(三)之第三方契約要求	資訊處	郭俊祥	郭俊祥
1.2	98.09.09	修訂資訊安全目標(四)同仁每年應接受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及資訊安全組織(二)「法務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」成員。	資訊處	劉健群	劉健群
1.3	101.3.6	修訂資訊安全分工原則(五)本部稽核作業，由資訊處會同政風小組負責。所屬機關內部稽核作業，由各機關之資訊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負責；外部稽核作業，由本部資訊處、政風小組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	資訊處	王敬仁	王敬仁
1.4	101.12.26	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將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修正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	資訊處	李國鋒	李國鋒
1.5	102.10.14	配合本部 102 年 ISMS 驗證追查之矯正預防單，將資訊安全目標五大項之第二大項，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，各機關每半年小於 3 次(含)以下，每次不得超過 36 小時，修正為不得超過 32 小時。	資訊處	李國鋒	李國鋒
2.0	103.10.07	配合 ISO 27001:2013 版改版，修正並精簡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。	資訊處	李國鋒	李國鋒

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

對民眾承諾因公務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規定保障隱私、依法使用，並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控措施，以確保資料安全；對內部同仁要求遵守各項資訊安全規定，並落實「資訊安全，人人有責」之資訊安全方針。